



峨眉山市烈士陵园

烈士陵园是对先辈英灵的告慰,更是对社会正能量的歌颂与弘扬。2015年,在峨眉山市上千干部群众的瞩目下,峨眉山市烈士陵园正式落成开园。陵园内长眠着140位烈士,他们包括峨眉地下起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剿匪平叛以及社会主义建设各时期牺牲在全国各地的峨眉籍烈士和牺牲在峨眉境内的外地户籍烈士。

烈士虽远去,薪火永相传。如今,新时代的建设者在烈士陵园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党史,告慰英雄,传承精神;踏着烈士们的足迹,将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无私奉献、敢于牺牲的精神不断传承且发扬光大。



▲烈士陵园



▲烈士纪念馆

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峨眉山市烈士陵园坐落在峨眉山市双福镇,由纪念广场、纪念碑、纪念墙和烈士墓区四部分组成。站在纪念广场上,巍峨的纪念碑高高矗立,“革命烈士永垂不朽”8个金色大字格外醒目。纪念碑后,由三组雕塑、十二幅画面组成的纪念墙,诉说着那一段段惊心动魄的革命奋斗史。

“纪念墙由三组雕塑组成,分别选取峨眉历史长河中三个重大政治事件为内容创作而成。”讲解员将烈士们用生命和鲜血谱写的壮丽篇章娓娓道来。第一组雕塑为《党的艰苦斗争》,由《星星之火》《抗日救亡》《反对内战》《迎接曙光》四幅作品构成,展现了峨眉地下党辉煌卓越的历史;第二组为《武装起义》,由《秘密商议》《筹备起义》《英勇就义》《前赴后继》四幅作品构成,展示了1935年1月峨眉武装起义这一历史重大事件,彰显了先烈们大无畏的革命精神;第三组为《解放峨眉》,由《迎接解放》《征粮救灾》《清匪反霸》《巩固政权》四幅作品构成,展现了峨眉解放初期的艰苦斗争历程。

纪念墙的周边,140名烈士长眠于此。生前,他们抛头颅,洒热血,奋斗在苦难的革命斗争和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死后,他们长眠于此,无声地守护着这一方水土的和平与安宁。

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岁月静好是因为总有人在负重前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峨眉的土地上始终涌现着无数优秀的英雄儿女,他们将不畏牺牲、奋勇前进的精神代代相传,谱写着时代最壮美的华章。

在毗邻峨眉山市烈士陵园的烈士纪念馆内,140位烈士的照片及生平简介陈列在此,一个个感人至深的红色故事以时间为线,依次铺开。

红岩英烈陈俊卿是较早接触进步思想的峨眉青年之一,也是峨眉党组织的创始人之一。他先后在峨眉、西昌、成都、雅安、邛崃、洪雅等地从事地下工作。1934年至1948年间,他曾三次入狱,受尽酷刑,拒不供认。1949年11月27日,在重庆解放前夕,他牺牲于重庆中美合作所渣滓洞集中营,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献出年仅39岁的生命。

在1950年的龙池剿匪中,年仅20岁的傅汝霖,面对土匪鞭打、吊拷、竹筷夹手指等酷刑时,只字不提、宁死不屈,最终被土匪挖掉双眼、砍下四肢后抛尸悬崖。他用血肉之躯捍卫了人民政权。

此外,峨眉武装起义烈士唐杰、苏宗祥、唐凯,在平叛中荣立一等功的庞海银,在抗美援朝中荣立大功的张启银、张有元、黄九林、王光远,以及年仅24岁就为国防建设献身的“国防科技英模”丁胜……他们的名字,也被深深镌刻在烈士陵园内。

今年4月,参与成昆铁路埃岱2号隧道出口抢修过程中英勇牺牲的两名烈士杨铭、何耀,正式安葬在峨眉山市烈士陵园,在“峨眉烈士英名录”上谱写他们的传奇故事。



文化和旅游部 严防疫情通过 文化和旅游途径传播扩散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余俊杰)文化和旅游部3日发布通知,要求各地文旅部门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途径传播扩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据8月3日印发的《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各地文旅部门应指导A级旅游景区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严格控制游客接待上限。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确保游客信息可查询可追溯。严格落实进景区景点前扫码登记、测体温等要求,督促游客执行好“一米线”、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

通知指出,各地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要加强风险评估和研判,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疫情形势,不组团前往高中风险地区旅游,不承接高中风险地区旅游团队,不组织高中风险地区游客外出旅游。

当旅游目的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旅游发出预警提示或将相关区域列为疫情中、高风险等级时,未出发的旅游团队必须立即取消或更改旅游行程;已经在当地的旅游团队,必须暂停在当地的旅游活动,配合做好相关疫情排查工作。



立法护航城市更新 让未来更可期

■ 堂吉伟德

据8月3日《法治日报》报道,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实行后,广东广州、上海等城市也将城市更新立法提上日程。《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其立法目的是“为了规范城市更新活动,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发展质量”。

根据今年3月1日起实行的《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所谓“城市更新”是指对城市建成区内具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急需完善,环境恶劣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者资源、能源利用明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等情形的区域,依照规定进行拆除重建或者综合整治的活动。

现实中,各地对城市更新的内涵和外延还没有形成统一认识,有的地方陷入“改旧更新,改造升级”的局限中,未能做到在治理“老旧破”的基础上,让城市更有品质,更有特色,更加生态和宜居。

城市更新与城市的发展一脉相承。不少城市的建成与拓展都会面临“城市更新”的选择,因为城市会老化与破旧,城市设计建设与预期之间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些都使城市更新成为一种需求和必然。

现代意义上大规模的城市更新运动始于二十世纪60年代,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主要集中在改革开放后。经过数十年的高速发展,我国不少城市也面临着集中化、规模化与有序化的城市更新问题。实现城市更新的任务可谓越来越艰巨,形势和压力也不断发生着变化,让城市更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让立法先行,是破解城市更新痛点、难点、堵点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之一。

相比城市建设、改造和升级而言,城市更新属于整个城市开发建设整体的一部分,在提升城市品位和发展质量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不过,基于历史因素、重视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城市更新在国内还处于初始阶段,整个运作模式和操作方式较为粗放,在统筹推进机制和系统性谋划方面比较欠缺,在协调融合度、任务分工、利益分配等方面也有待完善。不少地方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可能“一撤了之”“一改了之”,甚至“推倒重来”,而没有完全兼顾到人文、历史、习俗、传统和公众意愿,导致自然、文化、经济等核心价值未能得到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发展城市品质和空间的目标未能得到高质量的实现。

城市更新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资源的配备过程中,实现效率的最大化,公平的最优化。城市的新陈代谢离不开制度的护航,尤其需要立好规矩防止任性乱为。从城市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过程来看,一些地方和部门可能存在按照自我意愿打造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或者随意改变规划、随意上项目等问题。“有权任性”既给城市建设带来了较为严重的后遗症,也为城市更新带来了更为艰巨的任务。同时,在城市更新体系中,涉及规划、设计、资金、项目等具体内容,需要理顺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资源要素参与,尤其要预防和避免“大拆大建”铺摊子,兼顾城市社会、经济、环境、文化等多方效益,走整体综合更新之路。

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加快相关立法进程,结合本地实际有序有力有效推进,才能确保更高质量的城市更新,进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和方方面面的居住体验。

烈士虽远去 薪火永相传

■ 记者宋宇凡文图



重温入党誓词

峨眉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图